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来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被告时来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897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6月24日)